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9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盘活自有资金，并获得较高低风险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资本”）拟与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保理”）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宝湾资本拟以自有资金累计受让中开保理的保理资产收益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开保理 10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6872R

法定代表人：章远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主营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55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745.34 万元，净资产为 10,813.2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97.50 万元，净利润为 771.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开保理 10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受让的保理资产收益权是指中开保理依据其与南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上游供应商签订的保理合同而享有的供应商对南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项下的收益权及其附属一切权利、利益。受让的保理资产收益权对应的保理资产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相关保理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

《转让协议》项下受让的保理资产收益权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理资产收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均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反向保理资产。底层资产的预期收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协议项下的保理资产收益权受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可分期受让保理资产收益权，每期受让金额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资产收益权受让确认函》及确认函附件届时所列示的各笔资产收益权清单为准。

3. 就单笔保理资产收益权出让交易，宝湾资本就受让该笔保理资产收益权所需支付的受让价款金额为该笔拟出让保理资产收益权项下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4. 中开保理于每月第 25 个自然日，将宝湾资本所受让的保理资产收益权在结算周期取得的回收款全部划付至宝湾资本账户。

五、受让保理资产收益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宝湾资本通过受让中开保理的保理资产收益权，一方面可以盘活宝湾资本自有资金，降低资金沉淀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获得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2. 宝湾资本受让的保理资产收益权对应的保理资产本质上是南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这类底层资产均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业务，其具有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等特点。

3.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2019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17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开保理的保理资产收益权，有利于盘活宝湾资本自有资金并获得较高的低风险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届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2. 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开保理的保理资产收益权，有利于盘活宝湾资本自有资金并获得较高的低风险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